



参展手册

(第一版2019.12.05)

2020国际大屏幕显示技术与应用展览会
2020国际音视频智慧集成展览会
2020国际广告标识及LED展览会

2020
2.24-2.27



深圳国际
会展中心
(福永新馆)

www.isle.org.cn



官方网站



官方微信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CANTON FAIR ADVERTISING CO., LTD.

Professional
A st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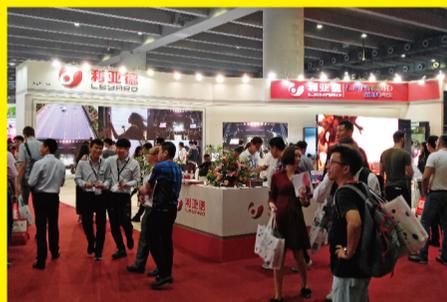
专业流程 一站搞定

提供特装展示工程整体解决方案
展会管家 让您全程无忧

六大核心优势 十足信心保障

Advantage
Security

- 品质保证：10000平方米的制作工厂，200多人的施工队伍
- 经验丰富：服务过包括广交会在内的300余个展览会及1000多家品牌企业
- 官方资质：广交会特装资质企业，国家一级广告企业，中国展览协会发起单位
- 专业信心：众多专业设计精英和工程人才
- 系统完善：公司设有客户部、设计部、核算部、工程部、仓储部，全程服务
- 坚实后盾：广交会直属企业，熟悉广交会展馆管理及运作流程



特装展示工程
一站式服务

如有需要请联系各展位业务人员或联系：
解宝珍：020-89268266 / 139 2224 9725

更多精彩详情，请登陆官网
www.isle.org.cn

目 录

特别提醒（必读部分）	2-4
企业参展流程	5-6
第一部分 展会基本信息	7-9
一、展会名称	7
二、主办单位	7
三、展会地点	7
四、展会日程安排	7
五、大会证件	7
六、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8
七、相关管制条例	8-9
第二部分 标准展位须知	10-11
第三部分 特装展位须知	12-18
第四部分 相关报馆费用及表格	19-31
A1: 公司楣板文字	20
B1: 特装展台装修申报表	21
B2: 安全责任书	22
B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23
B4: 用电安全承诺书	24
B5: 撤展承诺书	25
B6: 吊点安全承诺书	26
B7: 用电申请	27
B8: 用水申请	28
B9: 压缩空气申请	29
B10: 吊点申请	30
B11: 电话及网络申请	31
第五部分 异地车辆入深通行证申办流程	32
第六部分 交通参考及展馆总览图	33-35
附件 1: 特装报批图纸范例	36-37

本手册最终解释权归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所有。

特别提醒

- 1、所有参展商及特装施工单位须仔细阅读本手册，所有用电、用水、用气、吊点和网络等服务，请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申报，逾期申报须缴纳 50%附加费。
- 2、所有特装施工单位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主场承建商提交报图文件及缴纳相关费用。展位报图审核通过并完款后方可进场施工。
- 3、特装施工单位不得将展位搭建工程转包或分包。
- 4、展位限高：
 - (1) 单层展位限高（最高点）4.5 米，如申请吊点，悬挂高度限高（最高点）6 米。
 - (2) 展位面积 ≥ 100 平方米，且不与其他展位相连的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位。
 - (3) 双层展位限高（最高点）6 米，如申请吊点，悬挂高度限高（最高点）6 米。
- 5、特装施工单位必须购买累计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或相类似险种（附加火灾险）。展览会责任保险须将施工单位、参展企业、展位工作人员及展会参观者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必须至少为 2020 年 2 月 21-27 日。大会不指定保险公司，请各单位自行购买。没有购买保险的，不予进场施工。如届时有提前进场的，保险期需相应提前。
- 6、筹撤展期间进入展厅的人员均须配带安全帽，包括参展商，施工单位，大会工作人员等。安全帽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具备 QS 和安检标志，且在有效期内。使用过程中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
- 7、人字梯限高 2 米，2 米以上高处作业应使用移动作业平台或装配式框架脚手架，脚手架必须配有 1.2 米高的防护栏。
- 8、筹撤展期间，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展馆规定佩戴安全帽的和执行高空作业要求的，主场承建商每次将扣减施工押金 300 元，并停工停电一小时。
- 9、各施工单位施工前须提前做好地面保护，不得污损地面。在展品安装和拆卸过程中丢弃的建筑垃圾、安装材料、板条箱、纸板箱以及其他废料等的清除工作由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行负责。撤展时施工单位需使用扫帚、地拖等工具对展台及其周边通道进行复原，并打扫干净。
- 10、展馆红线范围内任何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10公里/小时，货车高度不得高于4.5 米，宽度不可超过2.4米，停车场内禁止鸣笛。各类车辆只能在指定范围内停放和装卸货物。
- 11、展馆严禁展商自带各类吊车、吊臂货车、机动叉车、推高机、尾板车等进入展览馆范围，馆内运输必须由大会指定承运商安排。严禁自带空压机。

12、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展位须自带对应规格的工业接口，如下图所示。



电力接驳示意图 Electrical Connector		展馆方提供		展位自备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配套插头图样	配套电箱与电缆		
单相16A插座 (一)			单相16A插头 (一)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单相16A链接插座 (二)			单相16A工业插头 (二)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32A链接插座			三相5芯32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63A链接插座			三相5芯63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125A链接插孔			三相5芯125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由接驳井至展位(预留)	预留插座图样 (规格为欧标)	配套插头图样 (规格为欧标)	配套电箱与电缆		
三相5芯200A、250A链接插孔			三相5芯200A、250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三相5芯400A链接插孔			三相5芯400A工业插头 需配备相应规格电箱开关与电缆		

13、展馆内用电须提前向主场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简称二级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开关(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二级电箱的接电工作由展位自行负责。二级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展馆一级电箱技术指标的80%。

14、展位电气施工安装完成后，在正式供电前，参展商和特装施工单位应做好配电系统安全自查工作。展馆电工与主场承建商电工共同检查确认合格无误且在经过测试后才能合闸供电。

15、请特装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当地消防要求，禁止使用 KT 板，建议使用安迪板（雪弗板），所有地毯必须是 B1 级阻燃地毯，要求提供材质检验报告。

16、除特定展示区域外，展位内显示屏、电视机、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不能发出高于 70 分贝声响。

17、参展商证件领取：

参展商在交齐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凭公司名片、参展合同及缴款单据等有效凭证到参展商报到处领取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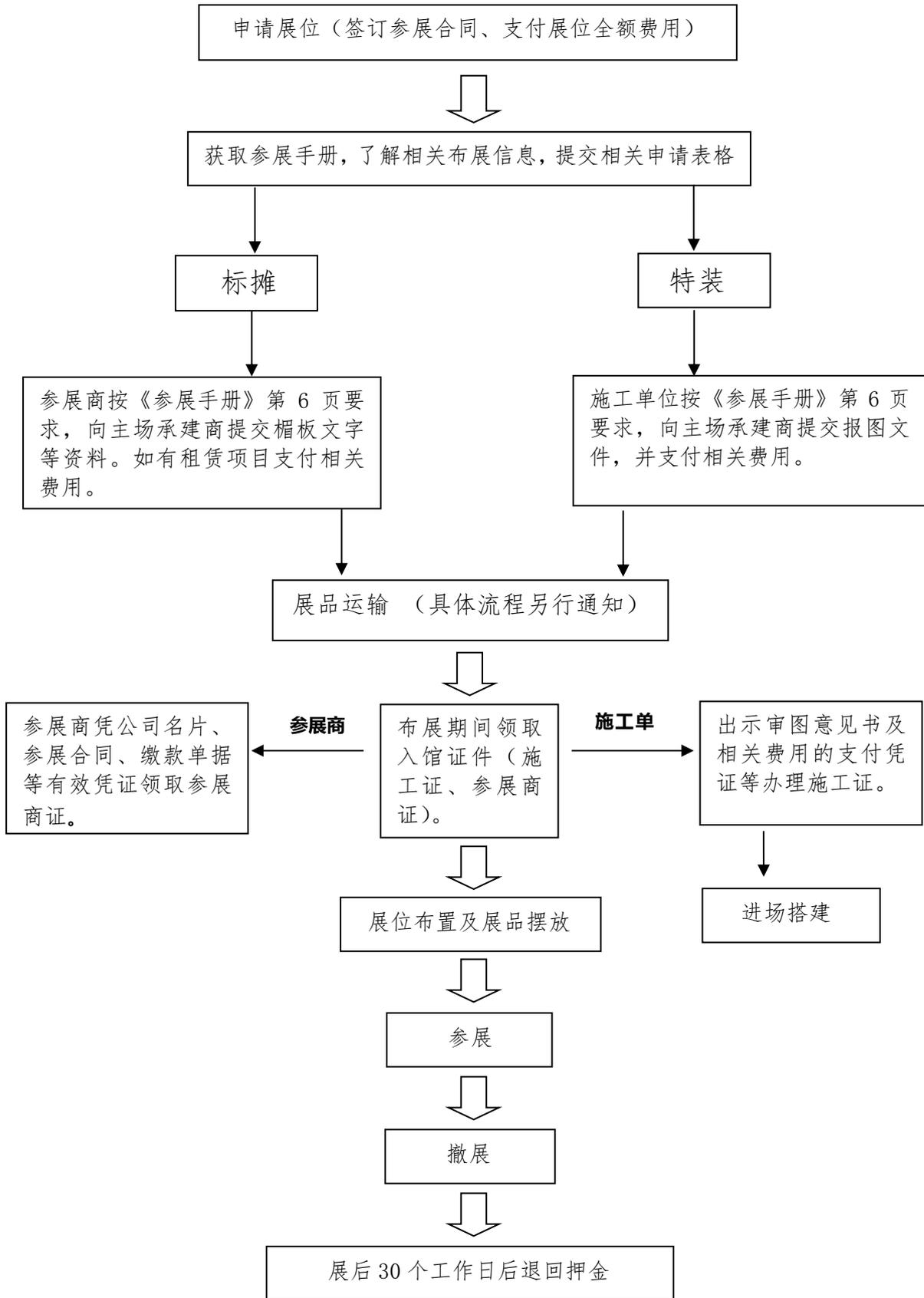
18、所有展品须凭“展品放行条”经门卫验核后方可放行。展商请于撤展当天到主场承建商服务点领取展品放行条，凭条出馆。大会不提倡展商零售展样品，因零售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展商自负，已出售的展样品同样需领取展品放行条带出展馆。

19、大会已安排整项展会场地的保安，但展会期间参展商应负责及看管好其展位、展品及个人物品，特别在展品进出会场的时候。主办单位对涉及参展商/参观者，其展位、展品及其个人物品的任何风险，概不负财务或法律责任。参展商应为其展位、展品、展馆及其它人士购买适当保险及第三者保险。投保时间应包括展会期间及展品搬进、撤出展馆时间。

20、主办方为参展企业推荐的重要采购商提供 VIP 服务。VIP 采购商可享受 VIP 室服务、高峰论坛等活动。采购商可在展览会的官方网站 www.isle.org.cn “观众预登记”栏目进行登记（请注明推荐参展商名称）。

21、如需要了解或参加大会安排的各项活动、大会更多资讯及其他各项相关信息，详情请登录 www.isle.org.cn 或关注展会官方微信。

企业参展流程



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递交以下表格

此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布展而设，请于截止日期前将相关表格填妥，交至指定联系方。所有服务逾时申报须缴纳 50%附加费。

标准展位适用					
序号	表格序号	表格名称	填写要求	截止日期	提交方式
1	A1	公司楣板文字	必填	1 月 15 日	邮件
2	B4	用电安全承诺书	选填		
3	B7	用电申请	选填		
4	B8	用水申请	选填		
5	B9	压缩空气申请	选填		
6	B11	电话及网络申请	选填		
备注： 标准展位提交的文件必须盖章，并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 发到 isle01@cantonfairad.com 联系人：何嘉楹 Tel: (86)20-22151572、22151613、18002237165、18922378775					

特装展位报图资料清单					
序号	表格序号	表格名称	填写要求	截止日期	提交方式
1	B1	特装展台装修申报表	必填	1 月 15 日	展商自助服务平台提交
2	B2	安全责任书	必填		
3	B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必填		
4	B4	用电安全承诺书	必填		
5	B5	撤展承诺书	必填		
6	B6	吊点安全承诺书	选填		
7	B7	用电申请	必填		
8	B8	用水申请	选填		
9	B9	压缩空气申请	选填		
10	B10	吊点申请	选填		
11	B11	电话及网络申请	选填		
12	展位设计图	特装展位设计 多角度 效果图、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材料说明图、电气分布图、电箱位置图、配电系统图。 (必须提交)			
13	施工单位 资质文件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商事信息、法人身份证及 电工证复印件、展台保险复印件 (必须提交)			
备注： 1. 以上报图资料必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 提交大会主场承建商审批。 2. 特装施工单位需使用 展商自助服务平台 提交报图文件，流程详看第 12 页。 3. 双层展台须同时提供 由国家一级设计院及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盖章的蓝图，详看第 12 页。 4. 吊点的展台需同时提供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吊挂物数据清单。 5. 联系人：何嘉楹 E-mail:isle01@cantonfairad.com Tel: (86)20-22151572、22151613、18002237165、18922378775					

第一部分：展会基本信息

一、展会名称：

2020 国际大屏幕显示技术与应用展览会
2020 国际音视频智慧集成展览会
2020 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览会

二、主办单位：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www.cantonfairad.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www.fairwindow.com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980 号广交会展馆 C 区 16 号馆 A 层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C 座 10 层

三、展会地点：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9-16 号馆（福永新馆）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海街道展城路 1 号

四、展会日程安排：（每日开馆及闭馆的具体时间点如有调整则另行通知）

1. 布展进场时间

特装展位进场、展位搭建及布置	2020 年 2 月 21-23 日	09:00-17:00
标准展位进场、展位布置	2020 年 2 月 23 日	09:00-17:00

注：请各参展商及施工单位准时进场布展，延时布展视为加班，须缴纳相应加班费用。

2. 展出时间

参展商	2020 年 2 月 24 日	09:00-17:30
	2020 年 2 月 25 日	09:30-17:30
	2020 年 2 月 26 日	09:30-17:30
	2020 年 2 月 27 日	09:30-14:00
采购商	2020 年 2 月 24-26 日	09:30-17:30
	2020 年 2 月 27 日	09:30-14:00

3. 撤展离场时间

撤展（展品离场及展位拆卸）	2020 年 2 月 27 日	14:00-20:30
---------------	-----------------	-------------

注：当天 14:00 前严禁展品离场及展位拆卸，各展位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撤展完毕（所有展品及展位搭建物料等全部清出展馆）。延时撤展视为加班，需缴纳相应加班费用。

五、大会证件：

- 1、参展商证：每 9 平方米摊位面积将免费获得 3 个参展证（小数部分按四舍五入计），超出 60 平方米的部分按每 30 平方米增加一个参展证计算。
- 2、工作证：大会工作人员使用。

3、采购商证：到会采购商使用。

4、施工证及布/撤展货车证：另行通知。

六、各项服务联系方式

负责内容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展位分配	陈燕辉女士	+86(20) 89268256	chenyanhui@cantonfairad.com
	梁丹女士	+86(20) 89268296	liangdan@cantonfairad.com
买家服务	毕淑仪女士	+86(20) 89268218	bishuyi@cantonfairad.com
	张辉龙先生	+86(20) 89268292	zhanghuilong@cantonfairad.com
会议室租赁	梁丹女士	+86(20) 89268296	liangdan@cantonfairad.com
活动策划	崔颖虹女士	+86(20) 89268241	cuiyinghong@cantonfairad.com
现场广告、 赞助机会	陈燕辉女士	+86(20) 89268256	chenyanhui@cantonfairad.com
大会专刊、 指南征订	曾育锐先生	+86(20) 89268293	zengyurui@cantonfairad.com
礼仪/翻译/票务	陈环先生	(86) 18710117097	CHChenhuan@yeah.net
主场承建商	何嘉楹女士	+86(20) 22151572/22151613 (86) 18002237165/18922378775	isle01@cantonfairad.com
主场承运商	另行通知		

七、相关管制条例

1. 报送证照遵纪守法参展

参展单位要按规定向主办单位报交《营业执照》等与原件相符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展品不得侵权，专利标记展品必须携有《专利证书》或证明文件等有关知识产权资料备案及凭证参展。

2. 参展商证件

参展胸卡是展会期间参展摊位人员的凭证，基于安保理由，展会期间展场内所有参展商及其工作人员都必须佩戴证件。参展商完款后，请于2月21-23日于展商登记处领取参展商证件，请携同公司名片、参展合同、缴款单据等有效凭证以便登记。

3. 音像展示

主办单位一律禁止影响其他参展商或买家的活动。除展馆方同意的特定展示区域外，展位内显示屏、电视机、扩音器、扬声器、喇叭等设备不能发出高于70分贝声响。

4. 宣传活动管制

展馆范围内不得喧闹，禁止在会场周边道路上、展馆内、广场道上进行列队、派发广告宣传、举各类标识牌或其他载体进行游行、呼喊口号（包括礼仪乐队）等活动。

5. 知识产权

参展商应自觉遵守知识产权版权等国家有关法律，违者自负一切责任。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商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

6. 保管财物

主办单位为所有展馆提供基本的保安配置。参展商需自行购买保险并看管展位，负责展位内所有展品和个人物品的安全。加强防抢防盗防诈骗意识。为保证采购商和参观人士安全，如有需要请参展商自行在展示的产品上张贴中英文“不要触碰”等警告字句。此外，在展览期间，所有展位应配有相关工作人员看守。参展商在展会结束后 30 分钟内必须撤离会场。

7. 展馆内禁止吸烟及外带食物

不论展会搭建期间、展期内及撤展时，任何时间均严禁吸烟。

展馆设有快餐供应，外带食品及盒饭将不允许进入展馆。

VIP 采购商入场证免费办理方式：

- 1、登陆 www.isle.org.cn “观众预登记” 进行登记
- 2、凭个人名片到展会现场 “观众登记处” 免费办理。

第二部分：标准展位须知

一、每 9 m²标准展位配置

公司楣板：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码。

展位展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招牌板及三面围板组成。（转角位为双开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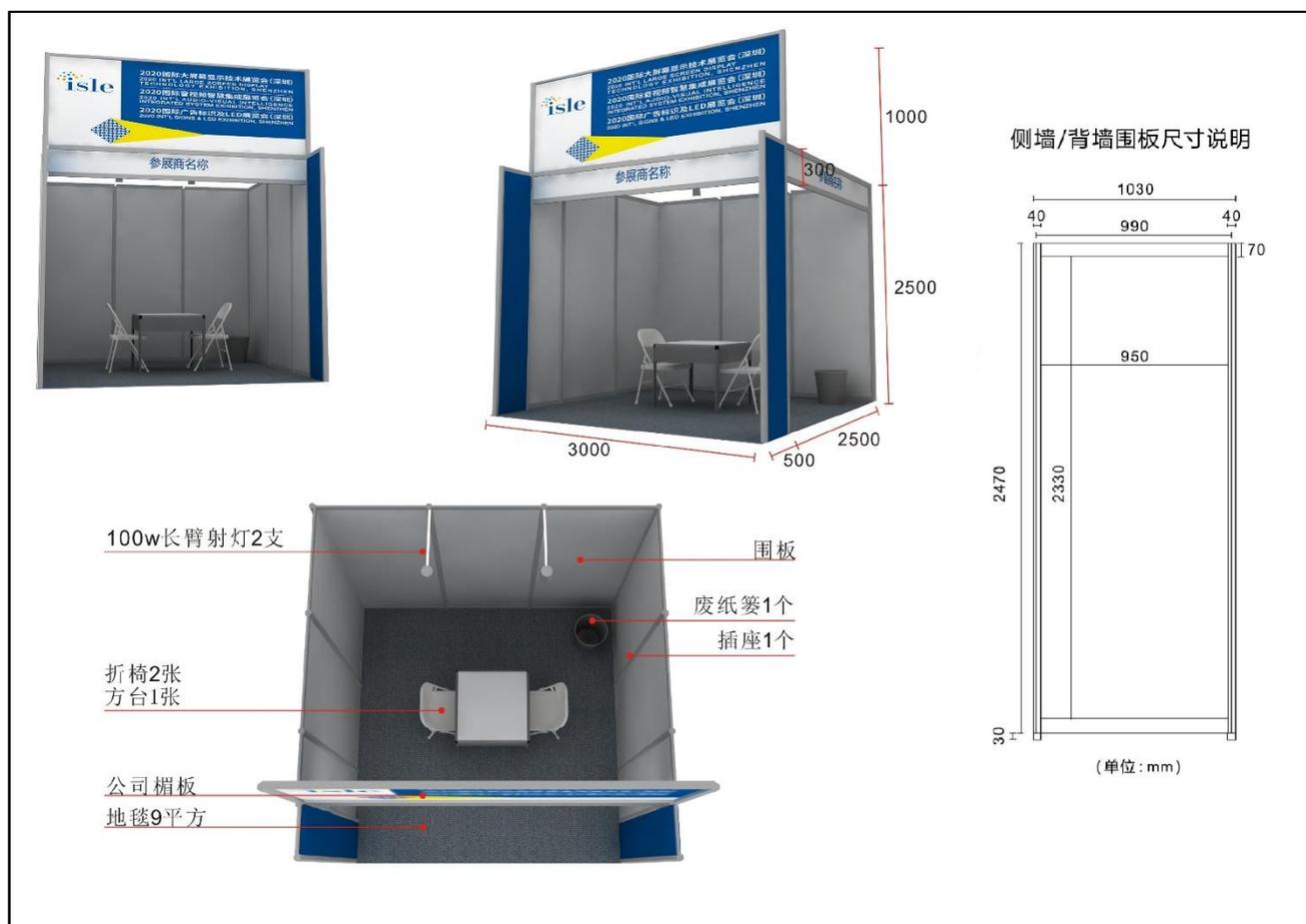
展具：配一张洽谈台、两张折椅、一个废纸桶及展位地毯。

射灯：配两盏 100W 射灯

插座：一至三个标准展位均配置一个 500W 非照明用电的插座。

四个或以上标准展位配置两个 500W 非照明用电的插座。

备注：如需租赁额外的展具，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二、注意事项

- 1、如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展位，如非展商特别要求，大会将统一拆除置于两展位间的围板。
- 2、标准展位配置的用电设施设备，展商不得随意拆除或移位，更不能带出展馆。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展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照价赔偿。
- 3、严禁私自乱拉乱接或增加照明灯具，标配及申请的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插座最大容量为 500W，不得使用超出容量的电器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咖啡机等。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
- 4、如需额外增加用电设备，可填写表格 B4《用电安全承诺书》及 B7《用电申请》并交至主场承建商。现场接电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电工证，且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简称二级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开关（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二级电箱的接电工作由展位自行负责。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展商须自带对应规格的工业接口，详看第 3 页。
- 5、展位背板广告画面装饰须使用不燃或难燃的可移背胶或挂画材料，其燃烧性能等级不得低于 B1 级（难燃型）。禁止使用 KT 板，建议使用安迪板（雪弗板）。
- 6、大会不允许标准展位自带展柜或墙板，现场如有发现，展商将被收取高额的管理费用和清场保证金。展商带进展馆内的所有物品，包括背板广告画面、宣传品、展品板条箱、纸板箱等须自行清理回运，如因遗留物料而产生清运费用的，大会将向展商追究相应的清运费用。
- 7、布撤展期间，标准展位展商需自备安全帽，安全帽需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具备 QS 和安检标志，且在有效期内。布置展位时人字梯限高 2 米。

三、标准展位改建（标改特）说明

- 1、标准展位（ $18 \text{ 平方米} \leq \text{展位面积} \leq 36 \text{ 平方米}$ ）如需改建，请参展商向主场承建商进行申报，搭建高度不能超过 3.5 米。申请批准后，一切手续将按“特装展位”相关规定进行。
- 2、基于结构安全，18 平方米（不含 18 平方米）以下的标准展位不允许改建为特装。

第三部分：特装展位须知

此部分为必读内容，文字繁多，但请您务必完整浏览！

一、特装施工单位资质要求

- 1、展位施工单位必须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具有建筑施工或装饰施工资质，或具有展装施工相关资质。
- 2、特装施工单位注册资金必须在人民币 50 万（含）以上。双层展位注册资金须在人民币 200 万（含）以上，且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至少 3 年经验。

二、特装展位申报须知

1、申报文件要求

所有图纸必须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通过展商自助服务平台提交主场承建商审核，未经批准的任何设计，不得进场施工。

(1) 单层展位

申报资料必须包括施工资质证明、指定表格、多角度效果图、材料图、平面图、立面图、结构图、横梁细部结构图、电气平面分布图（需标明配电箱位置）、配电系统图等。

(2) 双层展位

除按单层展位资料申报外，还需同时提供国家一级设计院及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盖章的蓝图（一式两份），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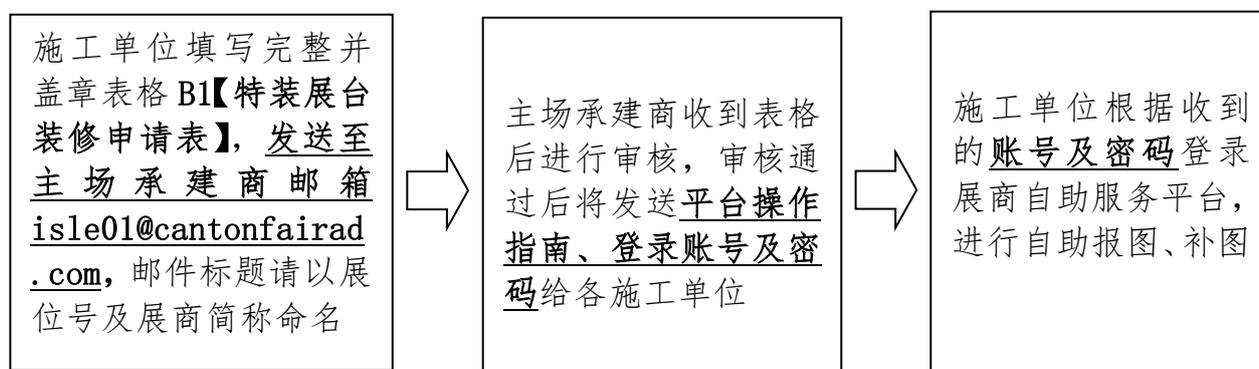
- ①展位彩色立体效果图
- ②首层展台的平面图、二层展台的平面图、正立面图、侧立面图和剖面图
- ③梁柱楼板结合之构造大样
- ④电气分布图及配电系统图
- ⑤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及材质说明书
- ⑥展台规划说明书及搭装材料技术数据报告

(3) 吊点展位

需同时提供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吊挂物数据清单。

2、申报流程

(1) 特装施工单位需登录展商自助服务平台进行申报，流程如下：



(2) 展商自助服务平台 <http://selfservice.cantonfairad.com:8080/>

(3) 报图文件全部审核通过后，请一式两份打印并盖公章原件快递到指定地址，未通过就寄出的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快递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何嘉楹（收） 18002237165

(4) 主场承建商以邮件方式发送缴款通知书，展商及其施工单位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相关费用。

三、特装展位管理规定

1、搭建安全管理规定

(1) 展位搭建设计须符合各相关专业技术要求（如安全用电、消防、结构、给排水、空气压缩等）。

(2) 展位限高：

单层展位限高（最高点）4.5 米，如申请吊点，悬挂高度限高（最高点）6 米。展位面积 ≥ 100 平方米，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的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位。双层展位限高（最高点）6 米，如申请吊点，悬挂高度限高（最高点）6 米。

(3) 装修设计和施工不能超过展位垂直投影，不得遮挡大会通道和其他展位，展位背板必须进行美化。

(3) 装修使用木质材料的应按每平方米 0.5 公斤防火漆进行阻燃处理；用布质材料装饰和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0.2 米间隔，并按 5 平方米/公斤量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8 平方米/公斤）。

4) 所有装修和装饰材料均须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展馆内不得使用未经阻燃处理的草、藤、纸、树皮、泡沫、芦苇、竹子、可燃塑料板（万通板、KT 板、阳光板）、可燃地毯、布料和木板等物品作装修和装饰用料。

(5) 展位木质结构单跨跨度限制在 6 米以内，钢结构和钢木混合结构（包括内衬钢质方筒、铁架）单跨结构限制在 8 米以内，成型钢网架跨度可根据其截面适当放宽，但最大不得超过 12 米。

(6) 特装展位四面封闭比例大于 75% 的，疏散出口不应少于 2 个，且相邻 2 个疏散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米。特装展位面积不大于 120 平方米，疏散出口应采用开敞式，净宽度大于 5 米，高度不低于 2 米，且该展位内部至展馆疏散通道的最远直线距离不超过 15 米。疏散出口旁 2 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7) 使用玻璃材料装修展位，必须采用钢化玻璃，并保证玻璃的强度、厚度。幕墙玻璃厚度不得小于 10 毫米。暴露的玻璃边角必须进行打磨处理或加装保护装置。大面积玻璃材料应粘贴明显标识，以防玻璃破碎伤人。

(8) 存在锐角的硬物部位、地面上突出或低凹的装饰结构、拖放于地上的绳索或线缆、容易造成砸伤、撞伤的物品、其它易造成人员伤害的部位应采取防护措施并张贴警示标识。

(9) 特装展位结构性封顶面积，不应超过展位总面积 50%。大会不提倡封顶，如需封顶，必须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 公斤），每 20 平方米配置 1 个，20-30 平方米配置 2 个，依次类推。

(10) 特装展位须按照每 50 平方米配置至少 2 个 5kg ABC 型干粉灭火器。

(11) 特装展位承重构件材料（如：角钢、槽钢、方通等）必须为国标产品，特不得采用柔性金属材料或脆性材料（如玻璃）。

(12) 特装展位木质承重柱梁应采用连续实体材料，保证结构完整且连接牢固。

(13) 无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30厘米；框架结构特装展位，木质墙体厚度不得小于10厘米。承重木质墙必须有实木内撑。

(14) 特装展位结构安全必须依靠展位本身构件，不得压、拉、挂馆内外建筑设施。

(15) 特装展位结构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16) 所有装修施工材料必须在工厂预先制作构件并做好表面装饰处理，然后在展馆内进行封装，展馆现场只能对拼接缝作修饰处理，严禁喷漆，严禁在现场使用切割机、电锯、电焊机等产生大量粉尘和噪音的工具。

(17) 展位需按大会规定时间完成展位清理工作，展位的垃圾清运实行“谁产生、谁清运”原则，严禁将展位垃圾丢弃在展馆及其周边区域，如有发现违规丢弃按相关规定重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18) 双层展位搭建的其他要求：

1) 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面积的50%，不能小于50平方米。

2) 第二层展台离地面高度不得小于2.5米。

3) 双层展台承重结构部分须采用钢材搭建，并做好防漏电保护接地工作。

4) 展台构造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相应规定。

5) 灭火器配置：由于搭建双层展位遮挡了消防喷淋，一层展位必须配置悬挂式自动灭火器（6公斤），每20平方米配置1个，20-30平方米配置2个，依次类推。

6) 搭建的第二层展位仅仅限于业务洽谈，不允许摆放展样品，严禁使用任何电热器具；严禁开展公安和消防部门认为不安全的其他活动，不得从事各种演示活动。

7)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展台上层不能横跨展馆的通道，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3米的距离。

8) 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3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

9) 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0.9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0.05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放在栏杆上滑落。

10) 承重：提交的申请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DIN18065的标准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少于200公斤/平方米；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1千牛/平方米的力。

11) 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25米的距离。

12) 第二层展台面积≤100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若上层展台面积>100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梯或疏散宽度大于2M。如果确有需要，大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要求。

13) 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国家一级设计院及国家一级注册工程师负责审批，相关费用由展商承担。

14) 凡双层展台的承建单位，须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至少3年经验，有能力并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大会的监管。

2、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1) 电气设施安装必须符合国家电力行业的规范规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消防安全法规《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等规章制度的要求。

(2) 严禁展位用电的总控制电箱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大于接入展馆固定配电设施的电源开关保护整定值。

(3) 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与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4) 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0.1s），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

(5) 所有接电方法应按照展馆指定的接引电源方式、线路走线方式和指定接入地点进行安装。必须在指定的供配电设施的端子排上或专用取电插接器上取电，不允许随意接入未展馆许可的电箱和插座上。

(6) 会场内的配电系统任何部分均不得过载。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核批准的方案、图纸进行电气施工，用电负荷需控制在批准的总负荷范围内。如因现场增加电器及其他用电设备而超出申报负荷量的情况，应及时更新申报并更换符合要求的电力输出设备，同时办理有关手续，并按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7) 用电负荷大于或等于20A电流的三相非机械动力时，必须设空气断路器分级保护。如果工业用电单相负荷大于16A电流时，应采用三相电源配电，平均分配用电负荷，达到三相用电分布平衡。

(8) 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24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进行供电。

(9) 所有电气材料必须具备充足的安全载流量。应使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ZR-RVVB护套线或ZR-VV电缆，禁止使用双绞线（花线和铝芯电线）。

(10) 施工临时电源线应采用带护套铜芯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且必须配置保护开关。

(11) 电源线与插座必须采用插头或紧固端口螺丝连接。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端用电。

(12) 施工使用的电动工具、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13) 所有金属构架、设施设备金属外壳必须可靠接地，使用不小于4mm²多股软芯铜线。电气线路敷设必须固定安全位置，不得随意敷设在展架、地面或通道上。

(14) 电气线路穿越人行走道时必须有过桥板保护，通过地毯和暗敷设在装修物内的电线，中间不能有接口且必须用套管（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金属管做好接地体跨接。禁止利用天花板和管道悬挂电线、照明装置和其他物件。

(15) 每条照明线路上的用电设备（包括灯具、插座）数量不得超过25具，总容量应小于3KW或16A电流。

(16) 展位内禁止使用500W以上大功率灯具或发热量大的灯具（如石英灯、碘钨灯）。

(17) 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木质广告灯箱和灯柱内必须刷防火涂料。

- (18) 所有安装的灯具与展品等物品不得面向固定配电设施排放热量，且灯具与展样品等物品之间的距离应保持30cm以上。
- (19) 24小时用电设备应配置独立用电回路，配置合适可靠的保护开关，确保24小时供电设备无故障隐患，并保证馆内用电安全。
- (20) 现场电气施工作业人员应随身携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电工操作证，严禁无证作业。
- (21) 机械动力用电和可控硅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如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30mA漏电保护器，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要通过主办单位批准后向展馆方申请批准，并签署《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或承建商要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和人身安全。
- (22) LED屏幕安装时必须是在无电状态进行安装，并且检查所有线路在安全情况下方可通电。
- (23) 不得使用大功率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展品演示除外。
- (24) 展览期间，参展商或搭建商必须安排展位值班电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用电安全。在布展和展期间(特别是闭馆前)，每天应检查安装在展位内的灯具是否脱落，如发现灯具脱落应立即处理，避免损坏展样品，造成安全事故。
- (25) 每天闭馆前应将展位电箱总开关关闭。

3、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1) 禁止占用及堵塞公共消防通道和安全出口。
- (2) 禁止遮挡、埋压、圈占消防设施设备。
- (3) 禁止馆内进行明火、金属切割、打磨，焊接、喷漆、使用台式电锯等危险作业。
- (4) 禁止燃放焰火，包括冷烟花。
- (5) 禁止将汽油、稀释剂、酒精、氢气瓶、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带入馆内。
- (6) 禁止在非指定区域吸烟。
- (7) 禁止使用消防部门明令禁止的搭建材料。
- (8) 禁止使用高发热量、有安全隐患的灯具。
- (9) 禁止使用无漏电保护的开关、无护套保护的塑料双股绞线和花线。
- (10) 禁止使用电阻发热式(电炉、烤箱)等大功率电器(展品除外)。
- (11) 禁止在标准展位内违规加装灯具、大功率电器等用电设备。
- (12) 禁止将聚光灯等发热装置对准或靠近消防喷淋装置。
- (13) 禁止使用气球、无人机。
- (14) 安全出口前1.5米范围内，不得有任何形式的遮挡。
- (15) 喷涂有警示标识的地沟盖板是结构薄弱处，不允许车辆碾压或放置重物。
- (16) 全馆禁止使用易燃易爆和危险性化工产品。包括天那水、松节水、酒精以及打火机气、氢气、氧气等挥发性易燃溶液、可燃气体。
- (17) 对展样品包装箱、杂物、施工工具等严禁存放在摊位内、柜顶及板壁背面。包装物不得放在馆内，违反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4、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1) 施工人员要求

- 1) 施工人员应凭施工证件入场，施工期间必须佩戴有效的施工证件。
- 2) 所有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必须佩戴相关特种作业证件，如电工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 3) 施工人员必须穿着劳工鞋方能进馆作业，不得穿拖鞋、凉鞋等鞋子，着装不得露肩赤膊。
- 4) 施工人员酒后、带病或身体不适者，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5) 施工期间应遵守展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不得进行暴力、野蛮作业等行为。
- 6) 施工人员作业期间需佩戴、穿着相应的防护道具或装备。
- 7) 应在申报批准的期限和工作区域内施工，未经批准不得在非工作区域和时间施工，且必须服从展馆方现场管理，并自觉接受展馆方监督。

(2) 高空作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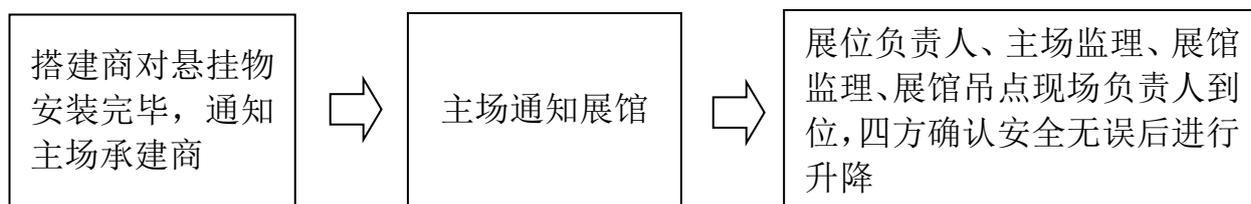
- 1) 禁止使用简陋拼接型人字梯；上梯前必须对人字梯进行安全检查，保证工具安全可靠。
- 2) 人字梯限高2m，梯上只允许1人作业，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施工人员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 3) 超过2米以上的高空作业须使用高空操作平台或可移动铝合金平台（脚手架）等安全工具，且不超过2层。移动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宜大于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2: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1.5KN/m²；落地式操作平台高度不应大于15米，高宽比不应大于3:1，施工荷载不应大于2.0KN/m²。
- 4) 脚手架上最多容纳2人同时作业，施工时必须系上安全带（安全扣需扣在架上），若脚手架底部带滑轮，需安排1-2人帮扶固定，脚手架移动时上面不能站人。
- 5) 带轮的脚手架下必须至少有1人旁站帮扶和注意避免碰撞，脚手架的四轮必须刹到位，交叉斜撑必须扣好。
- 6) 脚手架施工作业层须安装防护围栏（防护围栏高度必须达到1.2米），固定站位/承重板必须反复检查、加固；高度超过4米的脚手架必须有固定措施。
- 7) 高度超过3米的装卸不允许使用人力，须使用液压式升降机、葫芦吊、高空作业车等专业起重工具；吊装作业要做好方案并严格执行，作业时采取旁站监护。
- 8) 凡登高作业（2M及以上作业）人员须系戴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栓挂不得低挂高用，不得用绳子代替。
- 9) 高空作业现场，应划出危险禁区范围，并设置明显标志，如“闲人免进”，“禁止通行”等警示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10) 施工人员禁止攀爬、站立在展架上作业，高空作业时禁止进行工具抛递传递。

(3) 安全帽佩戴要求

- 1) 筹、撤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 2) 安全帽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安全帽（GB2811-2007）》、《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等，有出厂合格证标签或安监认证，且在保质期内。
- 3) 安全帽必须调整好松紧大小，系紧下颚带，防止脱落，避免发生人体坠落或二次击打时安全帽脱落。

5、吊点安全管理规定

- (1) 每个吊点承重为500KG。
- (2)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展馆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 (3)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 (4)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安装好后的葫芦把吊钩或桁架放到指定的高度，吊钩或桁架下的工作内容由展位负责。
- (5) 吊点升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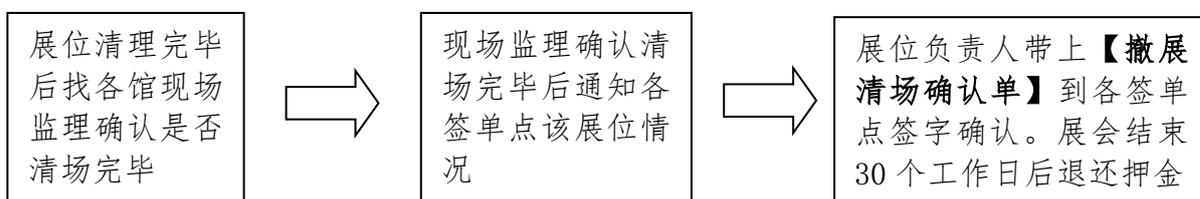
- (6) 完成吊挂工作后，须由四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及主场承建商）确认实际吊点数量及质量并签字。

注意！

- 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每天将对展位进行结构、用电施工等方面的检查，检查中发现展位有安全隐患或施工单位存在违规施工行为的，主场承建商可口头警告或发出《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须积极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进行整改。
- 展馆方及主场承建商每天不定时要求施工单位负责人和驻场电工现场签到，请各施工单位积极配合。

四、撤展流程

- 1、各展位须在大会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工作。主场承建商将以【撤展清场确认单】上的签字时间进行扣罚分类，请各展位理清现场签单流程。



- 2、各馆监理不签字，监理确认清场情况后告知各签单点，由签单点工作人员进行签字确认，届时各签单点位置请咨询主场承建商服务柜台。
- 3、在撤展规定时间内清场完毕无物料遗留的，且无其他违规情况下施工押金全额退还；超时撤展无物料遗留的，按实际超时时段数扣罚加班费；不签单的，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展位施工保证金。不论是否有签单，一经发现有物料遗留，则取消原有的清场确认，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该展位全部施工保证金。
- 4、所有展位搭建物料必须装入货车后离开。

第四部分：相关报馆费用及表格

一、特装展位管理费 - 免收

二、施工保证金

面积		保证金金额	备注
单层展位	54 m ² 及以下	5000 元	在展位无任何违规情况下，施工保证金将于展会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无息退回到原汇款账户。
	55 m ² -100 m ²	10000 元	
	101 m ² -300 m ²	20000 元	
	301 m ² 以上	40000 元	
双层展位（加收）		20000 元	

三、加班时间与费用

面积	18:00-22:00	22:00-次日 08:00	备注
119 m ² （含）以下	30 元/m ² /小时	60 元/m ² /小时	不足 100 m ² 按 100 m ² 算，大于 100 m ² 的按实际面积算
120 m ² -150 m ²	25 元/m ² /小时	50 元/m ² /小时	
151 m ² -199 m ²	20 元/m ² /小时	40 元/m ² /小时	
200 m ² -299 m ²	15 元/m ² /小时	30 元/m ² /小时	
300 m ² -400 m ²	10 元/m ² /小时	20 元/m ² /小时	
401 m ² （含）以上	6 元/m ² /小时	12 元/m ² /小时	

加班延时须知：

1. 如需加班，请于当天 15:00 前向大会主场承建商申请，15:00 后的加班申请必须征得展馆方同意，且将收取加急费用。
 2.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通宵加班，必须提前获得展馆方的批准。
 3. 加班延时服务不含空调或送风服务，如需额外支付安保费等费用则另行通知。
- 注：筹撤展逾时滞留的展位，施工保证金将按大会规定扣罚。在判断是否逾时滞留加班，大会只以展位作为单位，对于展位内人员身份、从事活动种类不作任何判断，只要未能及时离开展厅现场的均视为需要收取逾时滞留加班费。请各展商及其施工单位自觉遵守大会规定。**

A1 公司楣板文字
(适用于标摊展位)
截止日期: 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 何嘉楹 (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 (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所有标准展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写此表格, 请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前填写好此表格并提交主场承建商。如在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该表格, 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将按照贵司在展位申请表中的公司名称进行制作。现场如需任何改动将收取相关的制作费用。

中文 (请用正楷填写, 包括空格和标点)

英文 (请使用英文大写填写, 每格填写一字母, 单词与单词之间请用空格隔开)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

B1 特装展台装修申报表 (适用于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8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	--

展位号：	展位尺寸： (长 x 宽 x 高)	展位层数： <input type="checkbox"/> 单层 <input type="checkbox"/> 双层 吊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参展企业：		
展览负责人：	手机：	邮箱：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	手机：	邮箱：
电工：	手机：	电工证号：
展位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标注材料说明)、平面图、电气平面布置图、配电系统图等。可参考附件1。		另附
参展单位 承 诺	<p>我单位委托以上施工单位进行本次展会展位搭建工作,现郑重承诺,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参展商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用电、施工安全的规定,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原因造成现场人员生命及财产损失,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我单位承诺接受大会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如有违反责任自负。</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p>	
施工单位 承 诺	<p>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用气、吊点、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p> <p>我单位承诺,在进行展位搭建施工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参展商手册》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施工,遵守国家及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用电、施工安全规定,购买有效的公众责任险以保障人员及其他财产安全,对布撤展期间一切事故及意外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p> <p>我单位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展馆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一旦发生意外,愿服从主场承建商扣除部分或全部施工保证金。</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p>	

B2 安全责任书 (适用于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参展商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 2020 国际大屏幕显示技术与应用展览会、2020 国际音视频智慧集成展览会、2020 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览会《参展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搭建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有关部门管理，遵守国家及展馆有关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及施工安全规定，同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佩戴安全帽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参展商名称：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 2020 国际大屏幕显示技术与应用展览会、2020 国际音视频智慧集成展览会、2020 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览会《参展手册》内容并己为该展位购买累计保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展览会责任保险或相类似险种。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用气、吊点、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① 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置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② 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与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用水、用电、用气、吊点、消防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③ 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我单位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④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除隐患，确保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⑤ 如出现意外情况，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施工单位名称：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名：_____ 手机：_____ 日期：_____

**B3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进馆作业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邮编：510335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isle01@cantonfairad.com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落实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生产安全责任，加强展馆内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提高进馆作业单位自身安全意识和防护责任，维护展馆和社会公共安全，我单位在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进行作业时，作为进馆作业区域安全责任单位，愿对我单位进馆作业时因违章所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1、我单位指定_____同志，工作电话（手机）_____，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

展位地点：_____号馆；

展位号：_____；

参展商：_____；

展位作业现场区域内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我单位在贵展馆作业现场的安全落实及整改工作。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深圳市关于消防安全和施工安全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关于施工消防安全和展位搭建安全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和服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安全检查和监督，对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及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3、现场作业所使用的设备、工具满足安全要求，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根据作业现场情况，在作业现场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器材。

4、在作业过程中，所采用的施工材料符合展馆消防和结构安全要求，正确评估作业工程用电负荷，并采取与之匹配的电气开关、线缆容量，以保证所作业工程用电安全。

5、严格按照作业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规范施工，并在登高、吊装等危险作业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6、在施工作业期间如出现各种消防、治安及其它意外事故，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管理人员，并有义务先行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7、进馆作业期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人员如发现作业人员偷盗、损坏会展中心财物、擅自进入或破坏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设置的封闭区域等违反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的行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采取警告、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等措施、并保留根据进馆作业单位安全事故备案情况，取消发生安全事故作业单位今后进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施工资格的权利。

8、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单位自愿接受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和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按照法律法规或“深圳国家会展中心展馆使用规定”给予的处罚。

9、本承诺书一式叁份，两份用于办理施工进场手续，留存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和主场承建商，一份由进馆作业单位自己保留。

特装施工单位（必须盖章）：

安全管理责任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B4 用电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所有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为配合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以下简称“展馆方”）做好会展中心展览展位安全用电管理工作，明确责任、规范管理、确保安全，营造用电安全可靠的展览环境，根据《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我单位 _____ 作为

_____（展览会名称）

（展位号：_____）的使用单位，与该展位施工单位

_____（施工单位名称）特向展馆方、主

办方及主场承建商做出以下保证：

- 1、展位自备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并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位置。二级电箱所有技术指标不得大于一级电箱技术指标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
- 2、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及电源接入线（缆）应符合国家的标准要求，参照用电总功率，选择与用电电压、电流等级相符的开关和线材。
- 3、施工时临时电源线采用带护套铜芯线，中间不得有接驳头，必须配置保护开关；严禁将电源线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内或挂在开关刀闸用电，必须采用插头和紧固端口螺丝连接。
- 4、展位内所有的电气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及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 5、配合现场监理人员的检查，并按要求配合整改。如出现现场配电箱无漏保，且不配合整改，展馆方有权停止送电，直至整改完成。
- 6、现场用电施工人员必须拥有电工资格证的从业人员，并随身携带证件原件。
- 7、照明用电与动力用电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
- 8、展商及特装展位施工单位必须自行在其自带有合格漏电装置的下桩电箱上做好明显的警示标志及标签。
- 9、指定专人负责本展位在展览筹撤展及开展期间的用电安全保障，做好筹撤展及展出期间的现场值班维护，及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确保展位安全。
- 10、服从展馆方有关部门、主办方及主场承建商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用电安全和整改的措施。

参展商（公章）：_____ 展位施工单位（公章）：_____

现场责任人签名：_____ 现场责任人签名：_____

手 机：_____ 手 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B5 撤展承诺书
(适用于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特装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作为 2020 国际大屏幕显示技术与应用展览会、2020 国际音视频智慧集成展览会、2020 国际广告标识及 LED 展览会的特装展位施工单位。

展位号_____，参展商名称_____所聘用的展台施工单位。我单位承诺，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我单位自动成为本展位撤展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展后拆卸安全及展位所有包装及建筑材料的清运工作。我单位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并作出以下承诺：

- 1、撤展期间，我单位承诺至少有一人在展会现场负责监管展台的拆卸。
- 2、撤展期间，我单位承诺将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大会规定时间前**清场完毕。如未能在此时间内完成，则自觉到大会主场承建商服务柜台办理撤展加班手续。
- 3、展台拆卸后，我单位承诺在 **2020 年 2 月 27 日大会规定时间前**把属于本展位的所有包装及建筑材料运离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的范围（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包括各个展厅内、各展厅之间通道、卡车通道、各区广场、卸货区及展馆周边道路等）。
- 4、本次展会主场承建商均可处理并没收我司未能搬离的任何包装及建筑材料，且我司承诺对因此产生任何形式的损失不作追究，并向主场承建商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
- 5、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条例中任意一点，我司愿意接受主场承建公司如下处罚规定：
 - (1) 超时撤展无物料遗留的，按实际超时时段数扣罚加班费；
 - (2) 不签单的，主场承建商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该展位施工保证金；
 - (3) 不论是否有签单，一发现有物料遗留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范围，包括各个展馆内、各馆之间通道、卡车通道、各区广场、卸货区及展馆周边道路等，则取消原有的清场确认。不论所遗弃物体的体积大小，主场承建商有权扣除该展位全部施工保证金。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 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6 吊点安全承诺书 (适用于吊点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确保展览活动安全，我单位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做出如下安全承诺：

第一条 我单位吊点安全责任人

我单位明确：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_____为本展会/活动吊点安全责任人。

第二条 承诺事项

1. 承诺我单位所提交吊点报审资料皆真实可靠。
2. 承诺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为其购买保险，并配置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保证布撤展期间相关作业人员佩带安全帽入馆。
3. 承诺健全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不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施工人员上岗作业。
4. 承诺从事高空作业的人员均经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5. 负责保证施工安全防护设施。采取措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
6. 承诺所采用的所有设备、设施、部件、构件等相关物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并安全可靠。
7. 承诺服从吊点服务商及展馆各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服从安排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
8. 承诺遵守展馆方《展馆使用手册》中的其他安全规定。
9. 承诺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进行施工，若施工与图纸不符，我方停止施工，服从并按照吊点服务商的要求整改。
10. 若因我方违反《展馆使用手册》规定造成吊点无法使用，我方承担已申请吊点及设备的费用。

第三条 施工安全事故责任

我单位承诺在申请、使用吊点服务过程中，因我单位设计不当或我单位现场人员操作不当或操作时造成任何原因引起发生任何人身伤亡、安全生产等责任事故，包括第三者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将承担责任，并同时承担对展馆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如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我单位亦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其他

我单位做出的本承诺，对我单位具有法定的约束力。

特装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吊点安全责任人：

日 期：

B7 用电申请 (适用于所有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类型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布展施工临时用电	16A/220V	690		
照明用电	16A/220V	880		
	32A/380V	2740		
	63A/380V	4940		
动力用电	16A/220V	880		
	32A/380V	2740		
	63A/380V	4940		
	125A/380V	9000		
	200A/380V	15600		
	250A/380V	19400		
400A/380V	29400			
电箱工业接口	展馆一级电箱需要使用工业接口接驳二级电箱，展位需自带对应规格的工业接口，工业接口样式请详见第 3 页。			

注意：

1. 每租用一个电箱需缴纳 800 元电箱押金。
2. 逾时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63A 以上电箱不接受现场申报。**
3. 标准展位申请用电需同时提供表格 B4《用电安全承诺书》，现场接电人员必须持有电工证，且须自备电箱工业接口及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简称二级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开关（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二级电箱的接电工作由展位自行负责。
4. 展馆的电箱均带有 30mA 漏电保护器；如您的机械动力用电和硅控舞台调光设备等特殊用电的配电线路不允许（或不合适）安装 30mA 漏电保护器的，请与主场联系并提交【特殊用电安全承诺书】；在实施过程中，参展商与特装施工单位采取严格和充分的保护措施，确保供电系统安全和人身安全。
5. 照明用电和动力用电（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等）必须分开申请，严禁共用同一个电箱。
6. 24 小时用电需分开申请，按以上价格的 3 倍收费，如需租用，请与主场承建商联系。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8 用水申请
(适用于所有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类型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给排水	给水 16 毫米；排水 50 毫米	2500		
	给水 19 毫米；排水 50 毫米	3800		
	给水 25 毫米；排水 50 毫米	4200		
总计：				

备注：

1. 逾时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不接受现场申请。
2. 下图为给排水接驳示意图。



3. 除生活用水外，禁止其它油脂类污水、废水直排，机器油脂类用水需自带循环水装置，严禁向展馆地沟内倾倒各种液体和垃圾。
4. 申请用水展位，每天闭馆后务必关闭用水，如因用水不当造成任何损失责任自负。
5. 申请用水的展位必须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如有因展馆地井位置无法满足定位图中的安装位置，将会默认就近安装。
6. 出于安全考虑，在展会结束前一个小时将停止供水。特殊情况应事先通知展馆工作人员拆除给排水管道。若私自拆除导致管道部件缺损的，施工单位应照价赔偿。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9 压缩空气申请
(适用于所有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679号广交会大厦8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isle01@cantonfairad.com

类型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金额
中央供气	1/2HP-4HP 流量值≤0.4 立方米/分钟	3900		
	5HP-10HP 流量值≤0.9 立方米/分钟	4500		
	15HP 流量值≥1.0 立方米/分钟	5200		
总计：				

备注：

1. 逾时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不接受现场申请。
2. 下图为压缩空气接驳示意图。

展馆提供		展位自备		
供气管接驳至展位（预留）	预留接头图示	配套接头图示	接口尺寸形式	备注
1/2HP~5HP (0.05~0.48m ³ /min) 8mm C式快插母头			8mm C式快插 公头 宝塔头连接气管	为防止气压过大导致管子与宝塔接头脱落，必须使用喉箍锁死
6HP~7HP (0.59~0.71m ³ /min) 10mm C式快插母头			10mm C式快插 公头宝塔头连接 气管	
10HP(0.85m ³ /min) 19mm C式快插母头			19mm C式快插 公头宝塔头连接 气管	

3. 申请用气的展位必须同时附上安装位置的平面，注明接口位置。如有因展馆地井位置无法满足定位图中的安装位置，将会默认就近安装。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10 吊点申请 (适用于特装展位) 截止日期：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何嘉楹（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	--

类型	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吊 点	吊点	2800 元/个		
	手拉葫芦（15 米链）	300 元/个		
	手拉葫芦（25 米链）	450 元/个		
	电动葫芦（15 米链）	1200 元/个		
	电动葫芦（25 米链）	1500 元/个		
注意：申请吊挂服务的，必须吊点与葫芦一同申请方可受理。				
总计				

备注：

1. 逾时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不接受现场申请。**
2. 每个吊点承重为 500KG，悬挂高度限高（最高点）6 米。
3. 所使用的吊带、钢丝绳、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禁止使用断丝的钢丝绳，使用的钢丝绳直径不得小于6.2mm；用钢丝绳进行固定或搭接时，搭接固定的卡扣不得少于三个。
4. 吊点不能作为其他非悬挂的物体和设备的起重吊装用途；不能用于任何活动物体的悬挂；纯木结构不得悬挂；禁止与地面连接任何结构加固；影响展馆设施设备安全的不得悬挂。
5. 实施吊点施工时，吊带、钢丝绳吊挂要求必须固定好，防止打滑；展馆现场吊点负责人将安装好后的葫芦把吊钩或桁架放到指定的高度，吊钩或桁架下的工作内容由展位负责。
6. 申请吊点的展位需同时提交吊挂点位分布尺寸图、吊挂物离地高度尺寸图、吊挂物重量说明图及吊挂物数据清单。
7. 实际吊点数量由四方（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现场吊点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及主场承建商）现场签字确认。

公司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联系人：_____ 邮箱：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公司盖章：_____

B11 电话及网络申请 (适用于所有展位)

截止日期: 2020年1月15日

请交回至:

广州交易会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凤浦中路 679 号广交会大厦 8 楼

联系人: 何嘉楹 (18002237165/18922378775)

电话: (86)20-22151572、22151613

E-mail: isle01@cantonfairad.com

类型	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电话	国内电话与线 (含话费)	780		
	国际电话与线 (含话费)	2600		
网络	WIFI 宽带 (独享) -20M	1950		
	光纤宽带-500 下行/50M 上行	6500		
	光纤宽带-1000 下行/100M 上行	78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8 个 IP) -20M	182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8 个 IP) -50M	286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8 个 IP) -100M	715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8 个 IP) -200M	1560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8 个 IP) -300M	195000		
	光纤专线 (上下行速度对等, 8 个 IP) -400M	286000		
总计:				

备注:

1. 逾时申请将加收 50%附加费, 光纤专线不接受现场申报。
2. 在布展最后一天不再提供通讯网络租赁服务, 请有网络通讯需求的客户尽量提前申请; 馆内严禁使用有线路由器及无线路由器, 如发现违规使用路由器, 展馆将关闭其计算机网络端口。

公司名称: _____ 展位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第五部分：异地车辆及货车入深通行证申办流程

一、异地小车入深临时通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公告》等法律和规定，深圳实行早晚高峰期间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在深圳全市范围内实施限行。工作日 07:00-09:00/17:30-19:30 禁止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在全市道路通行。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及展览会，展会期间参展的非深圳市核发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必须由展会相关单位统一申办临时车辆通行证。

- 1、开展期间参展的非深圳市核发机动车号牌的小型车辆，必须由主承办单位统一申办临时车辆通行证。如小型车辆为非深圳号牌，需参展单位在指定日期前把车辆的行驶证照片电子档（正副本、格式为 JPEG 格式）提交至主办方。
- 2、需办理入深通行证的小型车辆在未提供行驶证时，请核对车辆是否有违章或之前有违章未处理的罚单，如有，将无法办理入深通行证。
- 3、申办单位将“电子通行证”返回参展商。

注意：具体办理异地小车入深临时通行证的详细办证流程将另行通知。

二、布撤展大型货车临时通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关于继续限制货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相关法律法规：

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举办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布撤展期间用于运输的大型车辆必须由展会相关单位统一申办临时车辆通行证。

- 1、需办理布撤展大型货车临时通行证的大型车辆，请核对车辆是否有违章或之前有违章未处理的罚单，如有，将无法办理临时通行证。
- 2、申办单位将把带有“电子通行证+二维码”和《参展商布撤展货车通行证使用方法》发至参展商或施工单位，自行进行布撤展车辆网上登记工作。

注意：具体办理布撤展大型货车临时通行证的详细办证流程将另行通知。

第六部分：交通参考及展馆总览图

一、交通参考

一、外部道路（高速、主要干道）交通路线分布

到达方向的车辆可通过（S3沿江高速、G4广深高速、G15沈海高速、G107、宝安大道、机场南路、福州大道、福永大道、凤塘大道、松福大道）、接入（临时路名：海滨大道、海云路、海汇路、展览大道）进入展馆

货车路线结合深圳市交通警察局发布的《限制货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进行申请货车通行证。

异地小汽车路线结合深圳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公告》，申请异地参展小汽车入深通行证。

www.shenzhen-world.com

货运道路交通路线指引（建议）

政策
基本货运通道宝安区： 宝安区：107国道、西乡大道、机场道、机场南路辅道、航站四路、机场支一、领航二路、领航三路、领航四路、空港一道、航站二路、宝源路、洲石路、广田路、松福大道、松岗大道、芙蓉大道、福永二路、大洋路、航城二路、芙蓉路、松福路、福州大道、凤塘大道、兴围路、前堤二路、水库路、福田一路、福田二路、金湾大道、象山大道、永和路、沙松路、南环路。
禁止行驶路段宝安区： 宝安区：宝安大道、东方大道（田园路至松岗大道段）、楼岗大道（107国道至松岗大道段）、松明大道（107国道至松福路段）、歌丰北路（白石厦大道至福洲大道段）、G4（广深高速）和G5（机荷高速）鹤州出口往航站楼方向匝道、机场南路G4（广深高速）鹤州入口往福田方向和广州方向匝道、机场南路主道全路段、宝石西路、宝石南路（青年路以北段）、宝石东路（羊台山工业路以西段）。
下列高速公路及基本货运通道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S3广深沿江高速、G4广深高速、G15机荷高速、S33南光高速、S31龙大高速、G94梅观高速、S29清平高速、G4E盐排高速、S28水官高速、G4E博深高速、S30惠深沿海高速（林场隧道以东段）、G15深沙高速、G25长深高速。
目前展馆周边临时路名海滨大道、展览大道、海云路、海汇路、还未交付使用，交警系统内无上述道路。 以上政策信息根据深圳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9年7月15日发布的货车行驶路线及区域的通告，有效期至2020年1月20日，上述信息需要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发布动态。

外部道路（高速、主要干道）交通路线分布

离开方向的车辆可通过（**临时路名**：海滨大道、海云路、海汇路、展览大道）驶离展馆进入高速（S3沿江高速、G4广深高速、G15沈海高速、G107、宝安大道、机场南路、福州大道、福永大道、凤塘大道、松福大道）

货车路线结合深圳市交通警察局发布的《限制货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进行申请货车通行证。

异地小汽车路线结合深圳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非本市核发机动车号牌载客汽车须继续按规定时间、路线和区域行驶的公告》，申请异地参展小汽车入深通行证。

www.shenzhen-world.com



车辆进出场路线（货车）

货车车辆路线，进馆通过沿江高速、展云路、桥和路、凤塘大道进入展馆范围，由滨江大道入口进入展馆。出馆由桥和路、展云路、凤塘大道驶离展馆。



Shenzhen World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深圳世界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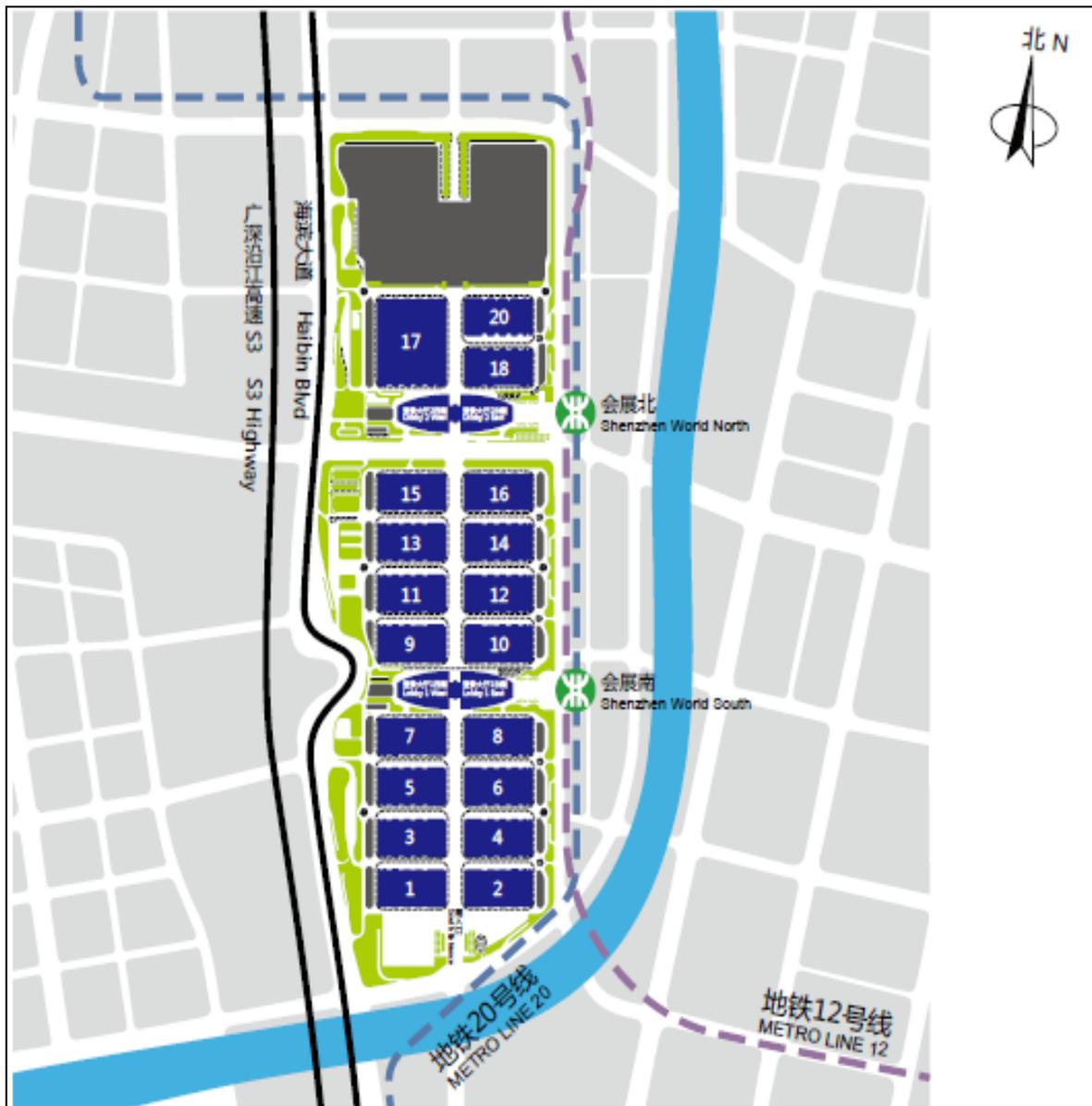
最终版道路名称

货车进出路线

— 货车进馆路线
— 货车出馆路线



二、展馆总览图



吊点分布尺寸图、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吊挂物数据清单

1. 展台吊点分布尺寸图
+ 吊挂物材质重量说明图

展位号:

示例

悬挂物详细数据

图例	名称	数量	单个重量	总重量
①	灯具类型	18	5Kg	90Kg
□	造型棚格	1	125Kg	125Kg
□	软膜	36平方	8Kg	288Kg

结构详细数据
铝架 (300*300mm) 总重= 8Kg (每米) x38m=304Kg

图例	名称	数量	单个承重	总承重
●	吊点点位	9	150Kg	1350Kg

吊点总承重 > 整个吊挂结构重量

↔ 展位尺寸
↔ 吊点距展位边尺寸

表格模版

吊挂物料数据清单			
物料名称	数量	重量/KG	总重量/KG
灯光类			
-			
结构类			
-			
-			
吊点点位	数量/个	单点承重/KG	总重量/kg
★			

备注: 标注展位申请的吊点位置, 及各吊点的离边距离。
提供每个悬挂物的点位、数量及重量。
提供吊装架子的规格、重量和长度。

吊点部分
Lifting point

吊点部分
Lifting point

6000mm

4550mm

4400mm

100mm

备注: 标注悬挂物上沿口离地高度。
Note: Mark the height of the upper edge mouth of hanging from the ground.